

5. 2. 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有严格的 室内温湿度要求、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（如展览历史文物、特殊艺术品及其他对室内温湿度有严格要求如 $\leq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、或者恒温恒湿的展馆，实验室等），本条不参评；有严格的室内温湿度要求、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房间，此部分面积可不计人。当建筑高度大于高于 100m, 100m 以上建筑部分不参评，仅对其 100m 以下部分的外窗和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面积比例进行评价；对于建筑高度高于 200m 的超高层建筑，由于冬季热压差过大，下部开启窗扇有可能开关困难或关闭不严，因此本条不参评。

外窗、玻璃幕墙的可开启比例对建筑的通风性能有很大的影响。对开推拉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大致为 40%~45%，平开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更大。公共建筑外窗开启扇的有效通风面积，指窗开启最大时的垂直或水平投影面积，具体计算方法见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1/687 的条文说明 部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